债券简称：16光大01 **债券代码：13637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36372，证券简称：16光大01）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现将投资者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98 回售简称：光大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4、 回售平台：竞价平台。

5、 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9年4月12日。

8、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光大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9、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赵昂

电话：010-63639948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 3月19日